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

代 理 人 吳幸黛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三紙，因不慎
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
催告，並於110年2月2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
畢；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
決，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月內，聲
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
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20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職
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
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
出系爭支票。從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於法並
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容淑

05 附表：

06

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26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001	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雄	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平興五金有限公司	1,466元	110年2月3日	PD00000000
002	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雄	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南輝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1,613元	110年2月3日	PD00000000
003	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雄	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致暉實業廠	33,180元	110年4月3日	PD00000000